**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錄取新生**

**提前於 113 年 2 月（112學年度第2學期）入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准考證  號碼 |  | |
| 錄取  系所組別 | 學系（碩、碩專、博）士班 　 組 | | | | □一般生  □在職生 |
| 入學學歷  及年月 | 中華民國 年 月  大學 系（研究所）畢業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電話 | 通訊：( ) 　 　 戶籍：( )  手機：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代辦人 | **申請人不同於代辦人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**  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章）  電子郵件：  電 話： 手 機： | | | | |
| 流程（本表填寫後請依序至下列單位辦理）: | | | | | |
| 1.系所主管 | | 2.教務處註冊組 | | | |
|  | | **新生學號：**  領取新生入學資訊 | | | |
| **一、提前入學申請期間：自113年1月15日(一)起至113年1月31日(三)止。**  **二、本申請表連同學歷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書）影本乙份(正本須留存入學就讀系所）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由申請人或代辦人持送教務處註冊組。** | | | | | |
|

**依據國立高雄大學113學年度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：  
西洋語文學系、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、東亞語文學系、建築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亞太工商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物理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等18系所之碩士班得申請提前入學；另應用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等2學系之博士班得申請提前入學。**